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07號

抗 告 人 洪秣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819號裁定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雖於抗告狀記載其姓名為「洪秣溶」，惟依其個人戶籍資料之姓名為「洪秣蓉」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），故本裁定仍載其姓名為「洪秣蓉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原屬未登錄地，於日據時期為私人所有，原地主已將系爭土地讓與伊，且伊自民國81年間屯墾居住迄今已逾30年，故伊已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。政府機關無資格掠奪民產登記為國有財產，且本件非民事糾紛，應由行政法院審理等語。並聲明：拒絕移送原法院審理；拒絕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按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本不得抗告。惟為免裁判歧異，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當事人對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抗告時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應一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是對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非對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有抗告時，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抗告人於抗告狀僅表示拒絕依原裁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未對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其對該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判所為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審判權非屬原裁定之範

01 圍，抗告人自無從對該部分抗告，抗告人猶執詞主張本件應
02 由行政法院審理，聲明拒絕移送原法院審理，亦非合法，應
03 併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7 法官 莊宇馨

08 法官 吳國聖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（須按
11 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書記官 陳緯宇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